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590號

原告 天添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漢駿

訴訟代理人 林原正

被告 張鋒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B－606號之車牌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之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如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語，有系爭契約乙份在卷可憑，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法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自行出資購買車輛靠行於原告，並由原告申請領用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車牌）2面交付被告作為營業使用，另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詎被告自106年1月起至108

01 年1月止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共計25期3萬元。原告前於
02 108年1月14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應給付行政管理費
03 及返還系爭車牌，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再以本件起訴狀繕
04 本之送達為催告還款、返還系爭車牌及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
05 表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行政管理費
06 及返還車牌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10 契約、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5至8、19
11 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
12 為真實。

13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6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
17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
18 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行政管理費為定有給付期限之債，惟原
19 告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22
20 日起（於108年5月1日公示送達，依法於108年5月1日
21 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12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仍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26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吳佩玲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王冠雁